

第四章

戰爭準備

戰爭準備，通常須以「國家戰略」爲準據而進行。全面抗戰爆發之後，中國以「抗戰建國綱領」所訂政治、經濟與軍事，各種措施爲「國家戰略」之諸政策。而「抗戰建國綱領」，迄抗戰軍興之次年（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始制訂。考據史實，中國決心抗日，在民國十七年發生「五三」慘案之時，卽已決定。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之後，立卽着手對日備戰。爲求符合史實，故將「戰爭準備」提列於「國家戰略」之前敘述。

第一節

備戰決策

日本「大陸政策」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冰炭不容。如日本軍閥不從中日兩國深遠共同利益着想，肆意擴大侵略行動，中國終必被迫起而禦侮圖存。惟何時兵戎相見，朝野有先強而後應戰，與立即宣戰之爭。蔣委員長深知世界情勢與國家處境，認爲不能以國家興亡，民族生死，逞一時之快；必待國力充實，戰備完成，而後雪恥復仇，

始能達成國民革命目的。因此不論日本軍閥如何橫行，國人如何誤解，始終堅忍持重，不爲閒言謠語所動。實際上尙無一人倡言抗日之時，委員長已決心抗日，祇是國人不明真相而已。早在民國十七年（1928）三月，蔣上將擔任北伐總司令統率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之時，日本軍閥眼見中國即將統一，爲圖掩護華北軍閥割據，以利繼續遂行侵略，公然出兵濟南，阻擾國民革命軍北上，造成「五三」慘案。當時蔣總司令洞察日軍陰謀，繞道北伐；同時告誡全軍將士說：

圖報國仇，謀雪國恥，要使中國不受帝國主義的欺侮，真正達到獨立自由的目的，今天只有忍辱負重，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效法往哲先賢的志節。深信失土必能收回，國恥必可洗雪。①

這一沉痛告誡，正是實踐古人所說：「小不忍則亂大謀」的教訓。倘使當時不從大局着眼，不能容忍日軍侮辱，不能聽任國人責難，斷然與日軍一戰，自必博得抗日英名，大快人心。但是中國統一大業，必將功敗垂成。國內尙且不能統一，從何以言抵禦外侮！

蔣總司令如何忍辱含垢，以謀圖強雪恥的苦心，讀其日記，可以概見。五月九日日記：

如有一毫人心，其能忘此恥辱乎，何以雪之？在自強而已。有雪恥之志，而不能暫時容忍，是匹夫之勇也，必不能達成雪恥之任務，余今且暫忍爲人所不能忍耳！

翌日日記又說：

余自定日課——以後每日六時起床，必作國恥紀念一次，勿間斷，以至國恥洗雪淨盡爲止。

六月二十三日日記寫道：

事在人爲，今日中國之一般人，雖尚未具備雪恥之力量，然訓練、組織以培養之，是余之責任也。且余自信：人定必能勝天，以余之雪恥條以「人定勝天」爲目標，向此大道上邁進可也。

蔣總司令對於「濟南慘案」，刻骨銘心，未嘗或忘。八月四日日記述其感想：

今年五月，濟南事件，全國皆認爲空前之國恥，然余等在前線親歷之侮辱，更非國人所能想像於萬一。明知種種挑釁舉動，爲帝國主義與革命勢力兩不相容之確證，却又不能不爲避免革命頓挫而竭力忍受；但對方態度簡直不復以國家待我中國，且不以人類待我國人。此種欲忍不能，欲發不能之苦況，永留存余之腦海，雖千年萬年亦難磨滅！天下事，間接感受者，總不如親歷其境者爲刺心刻骨。果使任何同志親歷余之境遇，余知必與余懷有同一之感想。

民國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變爆發。此一國恥，較「五三」慘案尤爲嚴重。

蔣主席於九月十九日記載：

倭寇果乘……內部分裂之時，而來侵略我東三省矣，嗚呼！痛哉！雖然余所持有一片愛國丹心。此時明知危亡在即，亦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拚以一身報我總理，報我先烈，報我民族，毋忝我之所生而已！

當時，舉國上下，激於義憤，奔走呼號，紛紛責難政府，要求對日絕交宣戰。蔣主席爲謀黨內團結，辭去本兼各職，引退還鄉。民

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在溪口武嶺學校講「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指出：

自日本帝國主義以暴力侵略東北以來，一般人民不深求其原因，察其內容，祇以此事發生於國民政府執政之時期，遂責國民黨無泯變機先的處置，因引以為執政者之罪；不逞之徒，則又藉此為傾覆政府之良機，肆行搗亂，假愛國之名而實行破壞政府之實。號為督促政府，實以牽制政府。於是政府不但須殫智畢慮以對外，而且須疲精勞神於對內，鄰敵益得乘虛而制我，則外交又安得而勝利？……忠於謀國者，必就實際之力量，而謀適當之措置，不能效不負責任之輩，不審察實際之利害，逞為快意之談，徒博一時之同情，而置國家於孤注一擲也。……余寧含垢忍痛，決不願意以個人一時之快意，博得國民之同情，而簽對日首先絕交與宣戰之字。誠以國家為重，個人為輕；民族悠久之生命為重，個人一時之榮辱為輕。故寧可毀滅余個人過去一切之事業與歷史，而保存我國家與民族之利益，決不肯犧牲我四萬萬同胞之利益，以換得余個人一時之虛名，而永為我中華民族千秋萬世之罪人也。

不久「一二八」淞滬抗戰爆發，蔣將軍尚係在野之身，但為救亡圖存，不得不致電軍政部將中央最精銳的第八十七、八十八兩師編成第五軍，馳滬增援第十九路軍。一月三十日日記記載：

余無職責，而不能不為負責之事。此時，中心之苦，無以復加。然為國為黨為民，余又不能不忍痛茹苦以行也。

五月五日，淞滬停戰協定成立，代表中國簽署協定的郭泰祺氏被

羣衆毆傷。是日 蔣將軍在日記沉痛記述：

經努力爭持，方得此解決。此後對於外交或有進展希望，而雪恥之方針，更應確立迅行毋忘也。昔者司馬光論燕太子丹曰：「燕丹不勝一朝之忿，以犯虎狼之秦，輕慮淺謀，挑怨速禍，使召公之廟不祀，忽諸。罪孰大焉！」余之忍辱負重，而不敢輕以總理手造之黨國使之忽諸。嗚呼！余之苦衷，有誰知哉！

從上述 蔣總司令在「五三」對全軍將士的告誡，歷次的日記與講演看：其決心抗日，先於任何國人；其抗日決心的堅定，爲任何國人所不及。然而當舉國高呼對日宣戰之際， 蔣委員長却寧忍受「淞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以及民國二十四年日本製造的所謂「何梅協定」與「秦土協定」。種種屈辱，皆一一忍痛接受者，所爲何事？良以「燕丹不勝一朝之忿，以犯虎狼之秦，輕謀淺慮，挑怨速禍，使召公之廟不祀。」不可不戒！必須「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忍辱含垢，以緩和日閥迫迫情勢，換取抗戰準備所需時間，而求不戰則已，戰則必勝。以免輕起戰端，陷國家於危亡。可是國人不察，梅津美治「塘沽停戰協定」簽字之日，華北將領萬福麟將軍、于學忠將軍、宋哲元將軍等四十七人，以爲中央政府不抗日，聯名通電反對。②西南中國國民黨同志，亦誤解中央不抗日，掀起爭端。

委員長爲充實戰爭準備，不惜外忍內讓的苦心，直至西安事變張學良讀到 委員長的日記，才爲國人所週知。 委員長謀國的苦心，使張氏幡然悔悟，立改前非。也使國人體會到 委員長所說：「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的用意。從此舉國軍民一致悅服 委員長的領導，才換得艱苦的

戰爭準備時間。

第 二 節

備 戰 概 要

中國深知完成國民革命，終必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戰。所以自「五三」慘案之時起，即已着手國防建設。其後隨日本軍閥侵略行動日益嚴重，中國備戰也日益積極。關於中國備戰的經過，羅士培（P. M. Roxby）在其著作中有如次敘述：「自1928（民國十七年）至1937年（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政府有過九年建設事業。其間雖不乏可以批評之處，但確有甚大成就。建立國家已初步成功，將領中不乏公忠體國之人。在行政、司法、金融諸方面，均有改革，頗有為西方專家所贊許者。鐵路、公路、航空線之開拓，於中樞行政工作，甚有裨益。尤其四川的安定，奠立了抗戰的基礎。」③羅士培是英國史家。他以第三者客觀立場敘述中國自「五三」慘案至「七七」事變九年間的建設，實即中國對日戰爭準備的梗概。現代戰爭為國力的總決賽，非單純的武力戰爭。所有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一切力量，必須一概投入戰爭。因此戰爭準備，必須從四大國力要素多方面進行。準備愈充分，戰勝的公算也愈大。茲依「國家戰略」所涵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順序，列舉中國戰爭準備概要。

第 一 款

政 治 備 戰

第一項

依據建國大綱完成中央政府組織體系

民國十七年（1928）六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依革命建國程序，結束軍政，開始訓政，八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在南京舉行。決議政治方面，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行政院之下，設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工商、農礦八部，以及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和其他特種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完成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組織體系。^④

第二項

制定訓政綱領，訓練國民行使政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依據二屆五中全會之決議，通過「訓政綱領」^⑤如次：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訓政綱領制定之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採取五權分立。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選任 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 蔣主席於十月十日宣誓就職，發表文告，以立國四事^⑥自矢：

- 一、培育國民強毅之體力，以挽救萎靡文弱之頹風。
- 二、保持中國固有之德性，以剷除苟且自私之惡習。
- 三、增進科學必須之常識，以闢除愚蠢錮蔽之迷信。
- 四、灌輸世界最新之文化，以力求國家社會之進步。

自此之後，中國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訓練國民行使政權能力。亦即使全國國民皆知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旦國家為恢復、鞏固主權而戰，全國國民，人人有責。

中國國民黨既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制訂「訓政綱領」，復於翌年三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訓政時期建設方針，通過重要案二十餘件。其中屬於政治者，計有：「一、規定民衆運動方針，使民衆成為有組織之人民；二、規定地方自治方略及其實行程序，扶植民治，實踐民權；三、規定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限民國二十三年（1934）底以前，完成縣自治。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訓政。^⑦

第三項

召開國民會議，確立安定國家，復興民族途徑

民國十九年（1930）十一月 蔣主席為實踐 總理遺囑，向中國

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提議召開國民會議。經大會決議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舉行開幕典禮之時，蔣主席在開幕致詞中說：

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定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為其實現之途徑。整個國民革命運動，即中國民族復興運動。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做到消除軍閥及帝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存自立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廢、散漫怠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振生力，發為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恆毅，擇善固執，歷折不撓。此正 總理人格之偉大，足為民族復興楷模者。

昔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信，以為必能掃除軍閥，底定中原。雖歷艱挫，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全國同胞，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深信中國民族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民有建設誠意。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赴之，建設事業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平等，世無能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⑧大會共開八次，一致認為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有次列六事：

- 一、本會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
- 二、本會議遵照 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三、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承認。國民政府應遵照 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

宣告於世界。

四、共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共匪爲己任。

五、本會議深望國民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早日完成訓政，實現憲政。

六、至望政府與人民同心一德，在訓政時期共瘁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舉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就。^⑨

上列六事：其一、以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爲「基本國家目標」；其二、制定訓政約法，一致信守，以爲憲政之準備；其三、規定「特定國家目標」，亦即國民革命現階段之重要使命，據以策訂對外政策；其四、明示安內而後才能攘外之構想；其五、表明對國民之願望；其六、揭舉民生與國防之基礎建設。

國民會議開幕之日，海內外國民代表 447 人聚集一堂。蔣主席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即告完成，開始訓政，革命之進展，不可謂不速；但國人對於何以須經由訓政，方進於憲政之意義，多未正確了解。於是趁此盛會，予以闡述（詳附件四）。一以澄清浮言；再以表明國民政府立場，期望國民與政府皆爲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共同奮鬥。

國民會議除揭舉上列六事，以爲安定國家，復興民族之要務外，並通過國民政府提送之國民黨所擬「訓政約法」草案。^⑩

訓政約法之精神，在闡明訓政制度，並規定訓政時期內，中國國

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將代表國民大會行使政權。又規定人民在訓政時期內，應受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之訓練。保證人民有集會、出版與言論之自由；並保障私有財產之權利。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將約法公佈，並發表宣言。（詳附件五）訓政約法爲憲法頒佈前之國家根本大法，人民依法享其應享之權利，盡其應盡之義務。政府之組織，與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亦以此爲依歸。從此奠定和平統一與實施憲政之基礎。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紛亂之局，漸告結束，步入法治常軌，爲內政上一大革新。

第四項

以和平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一致團結，抵禦外侮

「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侵華暴行日趨嚴重。蔣委員長料定中日戰爭無法避免，於是一面着手對蘇交涉；一面着手解決中共問題。解決中共問題所持方針：「先解除其武裝，而後以政治方法解決黨的問題。」民國二十三年（1934）底，「第五次圍剿」初告勝利，委員長即指派陳立夫部長擔當這一政治任務。^⑪經過雙方代表多次商談，到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會在南京開幕之時，中共根據商談結果，致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會，提出四項保證，其內容如前文所載。

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根絕赤禍」，針對中共所提四項保證，決定四項處理辦法：^⑫

- 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許可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義之武力。

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政權之存在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破壞統一之一切組織。

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不相容；與我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讎，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之不寧，民居爲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以和平方法解決中共問題，在政治上完成一致抗日戰爭準備。

註 釋

- ① 中國之命運第四章第二節。
- ②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 ③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第三冊頁939。
- ④ 革命文獻第二十一輯「二屆五中全會議事錄」。
- ⑤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上海中央日報；黨史概要第三冊，頁674。
- ⑥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中央日報；黨史概要第三冊，頁681。
- ⑦ 參照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 ⑧ 錄國民會議專刊。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 ⑨ 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摘錄國民會議宣言。
- ⑩ 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總頁4766至頁4773）。本約法草案全文共八十九條，分爲八章：（一）總綱。（二）人民之權利義務。（三）訓政綱領。（四）國計民生

。(a)國民教育，(b)中央與地方權限，(c)政府之組織。(d)附則。

⑪ 蘇俄在中國第三章第十節。

⑫ 蘇俄在中國頁81。

附 件 四

訓政理論之闡述

蔣主席於民國二十年（1931）五月五日，在南京國民會議闡述訓政理論。略謂：

昔 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果也，日月既出，燭火盡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綜觀現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形勢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為三：

第一、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依國家機體說為根據，以工團組織為運用，認為國家為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為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為準則。國家主權，既為神聖，縱橫發展，遑恤其他。國際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理則，不待智者而知。

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為立場，依定命主義作推論，認為國家及統治權係與階級合為一體。以為昔者由資產階級據為已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為已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盡淨，乃可同躋於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鬥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寧亦難為之預期，但斷其必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須乎此，可斷言也。

第三、自由民治主義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調，以個人自由為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效能遲鈍之感，然而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

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義大利在法西斯蒂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亦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

總之，各國均有其客觀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植的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滙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規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民治之道，必經過訓政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經驗之民族，自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不可。況既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與民權民生相提互證，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爲歸的可知矣。總理首創民生主義，以謀全民族之生計與生存，絕無需於階級鬥爭之手段。

國內乃有以倡英美十九世紀初葉自由民主之說以相炫者，其說至無足怪，其具體表現，亦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爲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迭與護法之役，播遷流離，集非常國會於粵於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錕賄選國會，亦無一不啓人鄙視厭惡之心理。以言憲法，則自天壇憲法以至曹錕憲法，果何如者？若謂得此卽可以致盛治，是何異挾此以自欺？策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之時艱？況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理，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即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產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

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爲有效能統治權的行施，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爲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担負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岐視之心。本黨既爲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卽所以自外。若存岐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建設之誠意。首當其害者，厥爲全體民族。並由於全體以及於本身

。本黨爲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所得而參加之黨，訓政亦正賴人人協助，乃克有成。本黨立救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念，努力從好處做法，此中正所以不惜瘠口曉音，希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之認識與覺悟也。

（黨史概要第二冊頁750至頁754）

附 件 五

約 法 宣 言 摘 要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約法宣言摘要：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佈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之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養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

（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

第 二 款

經 濟 備 戰

第 一 項

制定經濟建設綱要

中華民國有系統的經濟建設，始於完成北伐之次年。（民國十八年，1929）本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

經濟建設綱要三項：

-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
- 二、以全國稅收之半，充實物質建設經費。中央政府辦理鐵路、國道及其他交通事業、煤鐵及基本工業、治河、闢港、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地方政府辦理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農業改進、灌溉、墾荒、水利等事業，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衛生設施。
- 三、在五年之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興築鐵路；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

第 二 項

確定整理財政原則

同年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確定「整理財政原則」十條（詳附件六），提交國民政府執行。該原則十條中，以統一全國財務行政、確立預算制度、劃分國稅與地方稅、整理幣制，以及統一貨幣鑄造權與紙幣發行權等條最為重要。此等原則實施之後，一掃以往漫無限制的財務支出，以及地方截留國稅，擅自鑄造貨幣與濫發紙幣諸弊。

第 三 項

確立配合國防之經濟建設方針

「九一八」以後，中國經濟狀況，極為嚴重。於是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謀振興。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蔣上將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特別注重國防與經濟之關係。於是網羅專家，成立國防設計委員會（後來改為資源委員會）設計開發資源以配

合國防。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本上述旨趣，通過「確立今後物質建設根本方針案」。其要點①如次：

一、確定國民經濟之中心，於富有自然蓄積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以下列步驟達到之：

(一)統一於中央政府之下。

(二)國家及私人大工業，今後避免集中於海口。

(三)以各種合作社籌劃農業金融，並以政府之力推銷其農作物，使經濟中心區之農業復興。

(四)改訂賦稅捐納制度，以保工商事業之發達。

(五)道路航路之開闢，須首先完成西向之幹線，使吾國於海口外，尚有不受海上敵國封鎖之出入口。

二、於經濟中心區附近不受外國兵力威脅之區域，確立國防軍事中心地。

三、全國大工廠、鐵路及電線等項之建設，均應以國防軍事計畫及國民經濟計畫為綱領，由政府審定其地點及設備方法。

第 四 項

交通、通信之建設

壹、交通建設

一、公路（參閱附圖九）

民國十七年交通部設公路總局，擬訂全國國道計畫。以蘭州為中心，分全國道路為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全長41,550公里，計畫十年完成。民國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變後，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②由該會公路處重新規劃，並在其督導與財政、技術援助之下。

至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時，共築新路 111,000 公里。其中三分之一，已鋪路面。③

經濟委員會先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選定京杭、滬杭、京燕、蘇嘉、宜長、杭徽等路為聯絡公路。其後擴大至贛、鄂、湘、豫四省。兩年之間，連同七省自築之公路，互相聯絡通車，里程共 13,676 公里。民國二十三年，經濟委員會直接興築西北公路。計有西蘭與西漢等線。督造路線範圍，擴及甘、晉、新、綏、川、滇等省。共約二萬餘公里。④各省以民衆義務勞動方式，紛紛自行築路。迄全面抗戰前夕，全國公路網，大致完成。

二、鐵路（參閱附圖一〇）

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戰爆發，增築如次鐵路：

（一）粵漢路南北段接軌

本路北起武昌，南達廣州，為貫通華南之幹線。分為南、北兩段建築。民國七年（1918）前，南段由廣州通至韶關（280 公里）；北段由武昌通至株州（340 公里）。韶關至株州間 378 公里，於民國十九年興工，至民國二十六年夏完成，南北兩段接軌，粵漢路全線通車。

（二）隴海路延長

本路在北伐成功前，僅由東海通至河南靈寶，全長 764 公里。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本路由靈寶延長至潼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由潼關延長至西安。民國二十五年底，再由西安延長至寶雞。

(三) 浙贛路之興建

本路幹支各線共長 966 公里，為東南鐵道之主要幹線。先是民國二十年六月 蔣主席鑒於本路在國防上極為重要，極力促進興建。曾指示：「萍玉路由贛省萍鄉至玉山，西接株萍、粵漢；東通杭（州）江（山），轉達滬杭甬，倘速築鐵道，則湘、黔、粵、桂皆可不經長江而有陸路交通與京滬聯為一氣；並能貫通西南東南諸省。」⑤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由杭州至金華、蘭谿通車。民國二十三年元月，由金華至玉山段通車。民國二十五年元月，由玉山至南昌段通車。迄民國二十六年夏，南昌至株州段通車。西南、東南諸省交通，從此貫通。

(四) 同蒲路之興建

本路北起大同，南迄風陵渡，縱貫山西全境，全長 641 公里。自民國二十一年興工，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通車。本路完成，將平綏、隴海兩路溝通。

(五) 蘇嘉路之興建

本路西起蘇州，東至嘉興，全長 74 公里。在「一二八」事變後決定興建。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開工，迄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至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變，全國鐵路由 8,000 公里，增築至 13,000 公里。上列各路，僅舉其與國防關係至密者。

三、水運

民國二十年（1931）國民政府將清末所設官督商辦之招商局收歸國營，共有輪船 30 餘艘，載重約四萬五千噸。民營民生公司⑥共有輪

船46艘，約二萬餘噸。公營民營輪船迄抗戰前，共約七萬噸。⑦

四、航空（參閱附圖一一）

民國十九年八月，中國政府與美國拓展公司合組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中國投資百分之五十五。航線計有：（一）滬蓉線——自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漢口、重慶至成都；（二）滬平線——自上海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至北平；（三）滬粵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至廣州；（四）渝昆線——自重慶經貴陽至昆明。

民國二十年三月，中國政府再與德國航空公司合組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國幣5,100,000元，中國佔三分之二。航線計有：（一）滬新線——自上海經南京、甘肅、至新疆塔城；（二）平粵線——自北平經太原、洛陽、漢口至廣州；（三）包蘭線——自包頭經寧夏至蘭州。⑧另有地方性之航空線從略。

貳、通信建設

一、郵政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郵政總局，積極開展郵政業務。至民國二十年，將全國郵政局原不足一萬所，增為12,000所；將全國郵路原400,000里，增至510,000里。「九一八」事變後，雖東北淪陷，迄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郵局總數，仍增至15,300餘所。另有代辦所12,700所，村鎮郵站信櫃59,200所。郵路發展至598,700餘里。⑨

二、電報

中國有無線電報，在北伐完成前，全國電報局，約僅1,100所，線路約九萬餘里。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國民政府在陝、甘、寧、青

、川、桂、黔、康等省，普遍架設電線，約長 150,000 里；並於各重要城鎮設置無線電報，辦理國際通訊。^⑩

第五項

施行法幣政策

「九一八」以後數年間，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波及中國。市面蕭條，工商凋敝，國際市場銀價高漲，國內白銀大量外流，金融益感恐慌，大有經濟崩潰之虞！國民政府為安定金融，防止白銀外溢。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緊急法令宣佈施行法幣政策。規定自翌年四月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之收支，概以法幣為限，不得使用現金，違者沒收。有故意偷漏收藏白銀者，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為使法幣對外價格穩定，由中、中、交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從此物價安定，出口貿易增加，稅收大增。^⑪

第六項

開發國防資源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立資源委員會，主管水力發電、開發礦藏，探採油井、發展化學、電氣工業。民國二十五、六年間，在新疆開鑿油井，並組織探勘隊，調查西北、西南各省地下資源。^⑫

第七項

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在貴陽起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綱要」，以「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總目標。本運動，在積極方面，要作到：(一)增加生產總額，解決生活需要；(二)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三)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四)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要作到：(一)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在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二)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三)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四)解除妨礙生產之心理因素（如愚昧、保守、迷信、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

本運動之實施要項凡八項。（詳附件七）同年十二月四日，經中國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通過「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原則，凡28條（詳附件八）交國民政府分別由中央、省、縣各依職責實施。

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完成戰爭準備中之經濟備戰，概如上述。

註 釋

- ① 節錄黨史概要第二冊頁1013。
- ② 民國二十年（1931）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合併一切經濟設計機構，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由宋子文氏主持，網羅國內外專家，參予籌劃。
- ③ 王洸著「中國交通概論」頁84至頁89。
- ④ 國防部編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186。
- ⑤ 黨史概要第二冊頁1017。
- ⑥ 四川盧作孚氏組織之民生公司，共有輪船四十六艘，約二萬噸。抗戰軍

興，該公司輪船多被政府徵用，對抗戰頗有貢獻。

- ⑦ 蔡增基著「十年來的中國航運」。
- ⑧ 周至柔將軍編「十年的中國航空建設」。
- ⑨ 王洸著「中國交通概論」126頁附表。
- ⑩ 俞飛鵬著「十年來的中國電信事業」。
- ⑪ 孔祥熙著「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與「中華民國史綱」同。
- ⑫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頁483。

附 件 六

整 理 財 政 原 則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整理財政原則」十條：

- 一、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依國家財政統一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整理國稅與地方稅，並杜絕稅收機關之一切積弊。
- 六、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劃償還外債之方法。
- 七、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經費，裁併一切聯枝機關。
- 八、依本國生產力之情形與世界經濟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 九、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 十、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

1--100 抗日禦侮

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資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附 件 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

- 一、振興實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作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
- 二、鼓勵墾牧：鼓勵大規模之移民墾牧，與經營牧畜，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副產物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爲目標。
- 三、開發礦產：調查礦業狀況，及其摧殘束縛礦業發達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 四、提倡徵工：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爲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並爲建設地方公共工作之倡導。
- 五、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簡單工業之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予以公平調處，並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 六、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儘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儘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

助。

七、流暢貨物：一方面儘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方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及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滙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中華民國史綱目頁220至頁222）

附 件 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通過「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全會指出：

值此國際風雲，益趨險惡，設戰事一旦爆發，海洋交通隔絕，外貨來源阻斷，舉凡吾人平日衣食住行之所需，將立呈極度之恐慌。屆時即無強敵之侵入，我亦將因社會經濟之混亂而自行潰亡也。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本黨政府，處此險惡環境之下，秉艱苦之精神，為生存而奮鬥。應速具勇往果斷之決心，採取最進步最有效之方式，迅速作適當之準備，調整原有生產組織，統制社會經濟行動，使國民經濟，得為有組織有計劃之活動。社會組織，有堅實鞏固之基礎。雖暴力壓境，而吾國民經濟有恆久持續之能力，社會組織，無土崩瓦解之危機，此實為目前救亡圖存之根本大計。而亟應確定方針，儘速實施者也。本案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原則，凡二十八條：

一、生產力之要素為「人力」、「地方」、「資力」及「組織力」。今欲謀原有生產事業之持續，及未來生產行動之發展，必須人力、地方、資力、組織力相互配合運用，使成為有系統有組織有計劃之活動。顧生產要素之合理配置，非一蹴可幾；國民經濟之計劃發展，非咄嗟可辦。故入手辦法，惟有將原有經濟組織及生產單位，予以切實之調整結合，使成為有機之組織體，然後

始得爲有目的有計劃之統制與推動。

- 二、各種經濟活動，錯綜繁複，交相織合，殊難爲截然之區分。故建設國民經濟，必須爲全盤之統制，若強爲割裂，局部施行，斷難收切實之效果。例如通貨管理，亟應與物價管制，對外貿易統制同時並進，方能獲預期之成效。
- 三、國民經濟之建設，應以整個民族爲目標，在目前國際情況下，尤應審度各地交通地理之形勢，凡基本工業之創辦，重大工程之建築，均須擇國防後方之安全地帶而設置之。
- 四、爲適應目前之國際形勢，應以縣爲國民經濟之基本地域單位。凡一縣以內之生產、交換、消費、運輸等經濟行爲，務使其組織之機構，極爲靈活完整，俾便利於國防經濟之動員；同時又復適合於個別之圖存，縱使一旦交通斷絕，或暴力侵襲，社會經濟生活，仍得持續，而不致立時潰亂。
- 五、地方防衛組織暨教育事業，應與經濟建設打成一片，使其在整個目標之下，互相助長。
- 六、「人力」爲生產之重要原素，建設國民經濟，應將社會全部「人力」爲有計劃之動員。凡壯年男女（假定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勞動之義務，並視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其應行服務之時間。
- 七、一縣以內，壯年男女之口數，及其能力之性質，如適於作工、作農、服兵役、充任醫師、看護或教師等，均應詳細調查，並分別登記，以便隨時動員。
- 八、爲便利「人力」之動員與統制，應就登記之「人力」，予以嚴密之組織與適當之訓練。「人力」之訓練，除培養其生產技能，及集團工作精神外，尤須教練其自衛能力（即適當之軍事訓練），俾得在可能範圍內，各以自衛之力量，保障其經濟事業之安全。
- 九、土地爲生產必需之工具，各縣應將境內土地之面積和種類，分別測丈或調查估計，並統制其利用，調整其所有關係。
- 一〇、積極進行灌溉、疏導、填築等水利工事，以增加可耕之面積。

- 一一、無地農民，應盡量設法給與土地，俾盡「人力」而增「地利」。
- 一二、各地方盡量創立模範農場，應用適當方法及機械以提高產率，增加產量。
- 一三、以模範農場之優越生產力，鼓勵農民，使其自動採用新式耕種技術，或組織合作田莊，以謀農業經濟之改善及農業生產之增進。政府對於合作田莊，須酌予特惠（如公有機械之使用、技術之指導、運輸之便利、經濟上之協助、以及文化保衛事業之設備等），以促進農民從事集體生產。
- 一四、副業為農民消納剩餘勞動之尾間，其影響於農民之收入者甚大，政府需按各地副業分佈情形，切實指導，改良其出品，並增加其產量。
- 一五、設立健全之農村信用組織，調劑農村金融，以扶植新興之合作田莊，及資助一般農業之發展。
- 一六、凡各種大規模及基本工業，由政府經營或監督之，並以適當之條件和「租營」之辦法，獎勵國內外資本者之投資。
- 一七、各種手工業之具有特殊效用者，政府按各該手工業營業情形，予以鼓勵改進，以補救目前機械生產之不足。
- 一八、依政府之財力與需要，逐漸佈置「原動力網」於各地，供給居住、製造、運輸等事業所需之光熱電等動力。
- 一九、輕工業廠之建設，須合於下列原則：
 - (一)凡附近原材出產之地，儘量集中其相聯之各種工業之製造，俾生產成本，可以減少，出品標準，便於統一。
 - (二)在可能範圍內，廣設小規模工廠於各農業中心區域，便於農民參加製造工作。如是則鄉村不致因人口減少而呈蕭條之狀態；城市不致因工廠過多，而人口擁擠，煙霧瀰漫，有害於社會衛生，及造成社會惡劣之環境。而戶口之分布，亦得以均衡。各地富源得以普遍開發，即遇暴力摧毀，亦得不致全部被毀。
- 二〇、在保障投資安全及維護勞動福利之原則下，竭力調整勞資關係，使協力謀

求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一、商品之交換，應予以適當之統制，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及原料供給者之間，縮短其行程。

二二、每一個地方商品之進出口，須予適度之統制，藉以平衡供需，便利運銷。其法由各該地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組織出口貿易總樞紐。凡商品進出口，必須經由該總樞紐辦理之。其有單獨行動者，由同業協力制裁之。

二三、各地消費品之種類、數量與來源，以及本地生產品之種類、數量及行銷區域，應詳為調查統計，使商品之交換，漸臻合理化。凡非必需之消費品而又非本國製造者，應儘量限制之。

二四、物品價格，應予合理之統制，以保障生產者適當限度之利潤，同時平衡販賣者之盈虛。

二五、各地金融機關，應使其集中在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之下，充分運用其功能。

二六、交通運輸之建設，應使其適合經濟建設與國防形勢之需要，由中央及省縣各就事業之範圍設計進行。

二七、經濟建設之進行，須賴有巨量之專門人才，或曾受適當教育人員之參加。在開始時，可征調中央及地方現有黨政機關服務人員，各據其能力之性質，分發各地，担任各項適當之工作。

二八、關於各級學校教育方針，務須盡量切合經濟建設需要；同時各種文化團體之活動，應集中力量為經濟建設作普遍之宣傳與鼓勵。

民國二十五年（1936）元旦 蔣委員長復將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綱領，昭告國民。其結語說：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主要工作，其中有很多都是很簡明切實，輕而易舉的事情，無論那一個人都能做。如果全國國民能够共同一致，依照這些道理，實實在在去做，我相信不僅我們各人自己的生活，可以同時趨於安定；而且整個經濟的困難，也可以迅速突破，使國家日趨於富強之域。現在國家到了這樣危急存亡的

地步，我們要能自救救國，惟有我們四萬萬同胞，一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個人成為現代的國民，以為建設國家精神的基礎；一方面要羣策羣力，來推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個人盡到勞動的義務，發展民族生產的能力，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如此心物並重，體用兼備的兩種運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方法；也就是我們全國同胞，自救救國最切實的要道。

（中華民國史綱目頁222至頁228）

第三款

心理備戰

第一項

明恥教戰

戰爭是精神（心理的）與物質（物理的）二力的綜合運用，缺一不可。而物質力量發揮的程度，有時決定於精神力量的大小，有戰爭工具，無戰爭意願，不能進行戰爭；即使進行戰爭，不能發揮效力，徒以資敵。必須使參戰者具有強烈的戰爭意願，而後參戰者才能勇於作戰，有效發揮戰爭工具的物理效用。「明恥教戰」，即本此理。中國在近代史上，自鴉片戰爭之後，「國恥」層出不窮。國恥促成國民革命運動。國民革命運動是為了湔雪國恥。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以英法為最早，而以日本為最烈。當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雖曾高呼「打倒列強！打倒列強！」但是列強並未公然干涉中國革命行動。惟獨日本軍閥，製造「五三」慘案，阻擾中國統一，為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死敵。中日終必一戰，在「五三」慘案發生之時，業已注定。

蔣委員長為使國人在心理上完成抗日戰備，自民國十八年（1929）至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變前，先作了一系列的演講，

以培養精神戰力。

壹、「誓雪五三國恥」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在南京陸軍軍官學校講「誓雪五三國恥」。
。歷述日本軍閥在濟南如何橫阻北伐；如何侮辱外交部長黃郛；如何慘殺外交特派員蔡公時；以及蔡特派員如何爲國犧牲等等慘痛經過。警告國人如果忘了「五三」慘案的恥辱，而不想設法湔雪，那不僅是人格喪失殆盡，中國的土地也將被日本軍閥併吞，我國人民都要作奴隸牛馬！籲請黨、政、軍、民，每逢國恥紀念日，不要只貼標語，空喊口號，遊行示威，停課放假，而要鞭策自己，埋頭準備，「持其志，毋暴其氣。」培養國力，謀報國仇。①

貳、「中國的立國精神」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在南京陸軍軍官學校講「中國的立國精神」。指出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先要抵抗日本武士道的精神。所謂「武士道」（詳附件九），就是日本人把從前在中國學去的「士道」，加上一個「武」字，表明武人也要懂得「士道」。日本所謂士道，就是中國的儒道。儒道本來是中國王道的民族精神，却被日本人片斷的拿去成爲他們的立國精神。到今天居然用這種精神來侵略我們中國，真是痛心之至！

中國的立國精神，是三民主義；日本的立國精神，是武士道。要打破武士道，惟有三民主義，才可以打破它。我們不怕日本武力強橫，只怕自己的立國精神喪失，民族性消沉。所以我們先要恢復自己的立國精神和民族性，才可以挽救危亡，湔雪恥辱，完成革命事業。②

叁、「黨內團結是我們唯一的出路」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講「黨內團結是我們唯一的出路」。指出大會的使命是：「團結內部，抵禦外侮。」在此國難當頭，要負起這重大使命，必須注意兩件事：一是革命的道德；二是革命的精神。所謂革命的道德，是要犧牲個人自由，尊重黨的紀律，服從大會的公意。所謂革命的精神，是要有為國家為民族，犧牲個人一切幸福，乃至生命的成仁取義精神。有了這種道德和精神，內可和衷共濟，外可抵禦強敵。這是黨的唯一出路，也是國家唯一的出路。③

肆、「禦侮圖存之要訣」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席廬山軍官訓練團降旗典禮講「禦侮圖存之要訣」。指出世界上侵略的國家在武力方面、物質方面，一定是勝過被侵略的國家。所以我們將來和帝國主義者作戰，要想在物質方面戰勝，希望很少。但是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被侵略的國家，雖然在物質方面趕不上侵略的強敵，但是他自己能够自立自強，起而自衛，一定可以抵抗侵略的國家而獲得最後勝利！這是什麼道理？簡單說：「就是精神勝於物質」的道理。再明白點說：就是在民族戰鬥中，武器和武力是決定勝敗之一切因素最小的一部份——最多不過佔十分之一二。其他如經濟、教育、內政、外交、統帥、民族精神的因素，要佔其中十分之八九。所以侵略的國家，如果祇是武器好、武力強，其他十分之八九的因素沒有準備，不能好過被侵略的民族，一定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和敵人作戰，不要怕他的武器好，只要我們有基本的武器，一定可以抵抗到底。只有不戰而亡的民族，決沒有為自衛奮鬥而不能生存的國家！

我們要戰勝敵人，一定要自上至下，本着孔子所說：人一己百，人一己千的精神，來研究學問，訓練部屬，整軍經武，明恥教戰。現在整個國家，尤其是我們軍人的生命，都操在敵人手裏。他們要我們何時死，就何時可死。因此我們全國軍人，每個人格外要覺悟發奮，隨時準備抵抗！現在國家的長城，已經被敵人奪取。今後要靠全國的軍人做國家的長城。我們要能盡到長城的責任，就務必隨時隨地用盡我們的心力、體力，一刻不停，絲毫不苟的來準備一切。

總之，天地父母既生了我們，國家社會既養了我們，教師長官既教了我們，我們既負了保國衛民的最大責任，又當此國家存亡之秋，應當如何的及時努力，如何的自強不息，來完成革命的使命，才可以對得起天地父母，才可以無負於社會國家！④

伍、「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在廬山軍官訓練團連續三次演講「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對於如何抵禦外侮，如何復興民族，曾作詳盡分析和指示。茲錄其要點：

一、敵情：日本不愧為一個現代國家。尤其軍事教育和國民教育，非常成功。全國國民和全國軍人，都有「忠君愛國」的思想。他們認為領土太小，一致認定不開拓疆土，就不能生存。所以一到對外作戰的時候，都能奮勇犧牲，一再戰勝。現在他們的軍事準備，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要充足，所以敢大膽來侵略我們中國。

二、國情：回頭來看我們自己的情形如何，我們抵抗敵人的條件，有沒有完備呢？可以簡單、沈痛的答復：一點也沒有！不僅在物質上沒有具備，在思想上也沒有統一。我可以斷言：現在如果對日本作

戰，一定有恣睢滅裂的反動派乘機搗亂。只拿這一點來講，已够制我們的死命！如此情形，還有什麼方法來抵抗敵人？所以照軍事的觀點看來，我們不配稱現代國家，當然要被敵人壓迫、欺侮。

三、復興之機運：儘管日本武力強，我們弱，但是日本不能滅亡中國。因為中日問題，不限於中日兩方，而是整個東亞問題。也是太平洋問題和世界問題。因為中國現在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是世界各國的公共殖民地，日本要想以中國為其獨有的殖民地，必然要與世界列強發生衝突。日本一天不能征服世界，也就一天不能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現在日本的一切條件，可以侵略中國，也可以和任何一個強國作戰；但是決沒有力量戰勝列強。壓倒世界，這是可以斷言的。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一定可以開拓機運，研究出方法來抵抗日本，只要不自暴自棄，民族一定能够復興。

四、禦侮復興之要道：禦侮圖存最重要的條件，是「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在統帥命令之下，要我們守就守，要我們攻就攻，要我們退就退，要我們進就進，要我們生就生，要我們死就死，如果能够這樣一致服從命令，一定可以戰勝。要作到這點，國家必須是統一的。祇有統一之後，力量才能集中。凡是散漫的、割據的、各自為政的、自私自利的非現代國家的現象，必須首先革除。

我們沒有國防，日本人也不許我們有國防。我們要步步為營，深溝高壘，處處設防。這樣我們雖未必能打敗敵人，但是一定可以作最頑強的抵抗，使敵人蒙受最大的犧牲，付出最大的代價。只要我們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不坐以待斃，不僅不怕日本有三千架飛機，就是三萬架，對我們也無可奈何；不僅不怕他有一百二十萬噸海

軍，就是他有三百萬噸，也沒有用；不僅不怕他有三百五十萬陸軍，就是他有六百萬，也決不能滅亡中國！我們要有此覺悟和自信。

我們要承認：科學、物質、武力敵不過日本。但是我們的固有武德，勝過他們的武士道；我們和平的三民主義，勝過他們侵略的帝國主義。我們可以發揮這些精神力，來克服他們的物質力量。我們是義戰、哀兵、爲公理、生存而戰。只要全國民衆武裝起來，一心一德，共同爲民族復興而奮戰，一定勝利！⑤

陸、「軍人精神教育釋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廬山軍官訓練團講「軍人精神教育釋要」。

一、打破生死關頭，爲國族奮鬥犧牲：天地父母生下我們這樣一個人，究竟有什麼意義？有什麼目的？又有什麼價值？這些問題，就是「生」的問題。「生」的反面爲「死」。人生在世上最多活到一百年，終究要化爲異物。尤其做了軍人，更容易死亡。我們死又應該有什麼意義？有什麼目的？有什麼價值？生與死又有什麼分別？我們軍人，如果不對這些問題研究透徹，便不能確立一個正大光明的人生觀，養成一種至大至剛的精神。沒有這種精神，便不能打破生死關頭，就不能發生奮鬥犧牲的勇氣。到了應該犧牲的時候，便貪生怕死，遲疑怯顧，耳目失去聰明，手足無所措施，結果不被敵人砲彈打死，亦必被敵人俘去，做一個階下之囚。生爲何因？死有何義？自己還不知道。這種無意義、無目的、無價值的人生，和禽獸草木，又有什麼分別？如果我們軍人都像這樣的生來死去，試問對於國家民族，還有什麼好處？其結果，國家民族的生命，恐非斷送在我們的手中不可。所

以我們要利用這幾十年短促的人生過程，來做番驚天動地的事業。建立自己永久的生命，挽救國族的危亡，完成革命的使命。

二、智、仁、勇爲軍人的根本精神：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何謂「別是非？」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何謂「明利害？」利害有大利大害，小利小害，遠利遠害，近利近害之分。大者指整個國家民族而言，小者指局部一人一地而言。遠近指久暫及現在將來而言。如果只顧個人或局部的小利近利，則必貽整個國家民族以大害遠害。結果必使小我大我，同受其害，則成國家民族的罪人。如果犧牲個人或局部的小利近利，以增進整個國家民族的大利遠利，則因大我之成功，小我亦必獲利，則成國家民族的功臣。何謂「識時勢？」時是時機，勢是逆順。現在的時勢，已經到了非統一禦侮，復興民族不足以自存的階段。我們國家民族殘破衰弱的生命，在這大禍迫於眉睫的時候，真如一隻風雨漏舟，已經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軍人負有保國衛民的大責任。如果還不及時覺悟，順應時勢，共同一致的集中力量來同舟共濟。試問將來國破家亡，何能自免？時至今日，大家要做一個識時勢的俊傑。何謂「知彼己？」即是古人所說：「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現在有許多軍人，不僅不知道敵方情形與力量如何，連自己的情形與力量都不明白。所以一到兩軍交戰，毫無把握。不是逞一時血氣之勇，驕敵輕敵，便是畏首畏尾，不敢前進。結果每每因此失敗。這都是由於不明彼我的緣故。兵經說：「微乎微乎，惟兵之知，以意測，以識悟，不如四知之兼得其實也。一曰通，二曰謀，三曰偵，四曰鄉。通知敵之計謀；謀知敵之

虛實；偵知敵之動靜出沒；鄉知山川蕪翳，里道迂迴，地勢險易。知計謀，則知所破；知虛實，則知所擊；知動靜出沒，則知所乘；知山川里道，則知所行。」這是講知彼的重要和方法。不過現代的戰爭，已不是一種單純的軍事上的戰爭。而是整個國力的決賽。國力的構成，除軍事外，還有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種要素。所以我們不但要知道敵我軍事一方面的情形，而且更要知道敵我整個國家一切情形，才算是「知己知彼」。能知己知彼，自己才能有充分把握，可收百戰不殆之功。

總之，軍人之智，以上面所說四種為最重要。即是「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而四者之出發點，則為道義。合乎道義，就是大智；違反道義，雖智亦愚。

軍人之仁乃救國之仁。何謂救國之仁？即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為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試以日本為例：日俄戰爭旅順之役，日本欲封鎖海口，阻遏俄艦出港，須炸沉若干船艦。此九死一生之事，日軍司令官，不欲以命令行之，徵求志願敢死之士數百人，報名者竟達數千。乃用拈籌法，以定取捨。傳聞有拈籌雷同者某甲乙二人，互爭前往，其不得前往者，竟蹈海而死！由是軍心為之大為感動，日終勝俄。此即捨生救國軍人之仁。軍人不思救國救民則已，不負此救國救民之責任則已，既負此責任，則非徒托空言。必須要有為爭取國家民族自由平等，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以表現軍人的大仁。

軍人之勇，以長技能，明生死為起點，以救國救民為職志，以行大仁為依歸。乃集義養氣至大至剛之大勇，斷非人情所不能忍，匹夫

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之小勇。勇之特徵爲不懼，遇任何危險、困難、不畏蒞、不規避，以全力赴之，以實心應之，必可打破危險，克服困難，達成任務。

總而言之，軍人的精神，不外智、仁、勇三者。智仁勇的意義及其達成之道，可以從總理遺教「軍人精神教育」中領略瞭解。我們要救國救民，一定要有大智大仁大勇的革命精神。做一番驚天動地的事業。才上可對得起父母、國家，下可無愧於後世子孫。⑥

第二項

新生活運動

民國二十三年（1934）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各界擴大紀念會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希望以此運動復活民族道德，革新國民生活，以達到抵禦外侮復興民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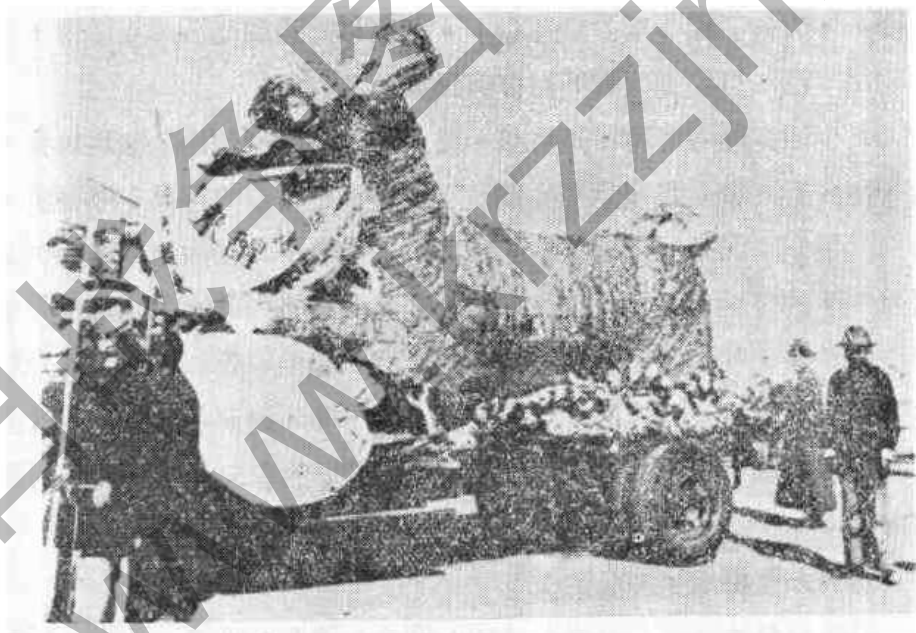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是將禮、義、廉、恥固有美德，表現於食、衣、住、行。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這不僅是平時生活的標準，也是戰時生活的規範，更是軍隊生活的基本。能明禮，就能「臨難毋苟免」；能重義，就能「捨生取義」；能知廉，就能明公私邪正；能知恥，就能切實覺悟。人人能實踐禮、義、廉、恥，遇到敵國外患，就能發揮同仇敵愾，同舟共濟的精神，來爲國家民族盡忠孝，爲痛苦的同胞盡仁愛。

基於上述要求，特訂定：

生活行爲的準繩：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以整齊除凌亂、散漫；以清潔除污濁、腐敗；以簡單除複雜、繁瑣；以樸

素除奢侈、浮華；以迅速除遲鈍、麻木；以確實除虛偽、欺詐。散漫、腐敗、繁瑣、浮華、麻木與欺詐六大病根，如能完全剷除，中國建國工作，便可一日千里。

新生活運動的目標：國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與藝術化。軍事化的推行原則有四：(一)精神方面，喚起尚武愛國的精神；(二)行動方面，注意迅速整齊的行動；(三)生活方面，實行簡單樸素的生活；(四)習慣方面，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生產化之推行原則有三：(一)資金方面，崇尚節約與儲蓄，務求社會資源的增益；(二)勞動方面，注意惜時與操作，務求量的增加與質的充實；(三)物質方面，注意提倡國貨，務求物品的撙節與愛護。藝術化的推行原則有四：(一)持躬方面，務求嚴謹謙和



南昌各界新生活運動大會後遊行

；(二)待人方面，務求誠摯寬厚；(三)處事方面，務求迅速精到；(四)接物方面，務求節約清廉。

所謂軍事化，並非要全國同胞悉數武裝，皆赴疆場。只期其重組織、尚團結、嚴紀律、守秩序、知振奮、保嚴肅，一洗從前散亂、浪漫、推諉、因循、苟安的習性。所謂生產化，非要全國同胞，皆作農工或盡事商賈。只期望人人節約、能刻苦、能顧念物力之艱，能自食其力，以從事勞動生產之途，一洗從前豪奢、浪費、怠惰、遊蕩、貪驕的習性。所謂藝術化，更非要全國同胞，均效騷人墨客畫家樂師之所為。只期其持躬接物，容人處事，肅儀循禮、整齊清潔、活潑謙和、迅速確實，一洗從前的粗暴、鄙污、狹隘、昏愚、浮偽的習性。

上述三化之原則，果能一一躬行實踐，勉習勿渝，則禮義廉恥之條件，靡不具備。一個人之生活如此，則其人必精進而有為；一民族之生活如此，則其國必富強而繁盛。⑦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於南昌正式成立。蔣委員長任會長，躬親主持，全國熱烈響應。其運動程序：由自己作起，再推及他人；由公務員作起，再推及民衆；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餘；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院、公園、會場等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社會。委員長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中說：

新生活是以禮義廉恥的四維，完全表現在每一個人的食衣住行上面，始終不懈的實行下去。使我們個人以至社會德、智、體、羣四育，都能日新又新，道德一天一天的增進，體格一天一天

的強健，合羣互助的精神一天一天的加增。不但個人如此，還要使全社會和全國同胞人人如此，而後我們國家才能根本上挽救起來，我們的民族也一定能復興。⑧

第 三 項

制定黨員守則十二條

民國二十四年秋，日本屢次在冀、察製造事端，要求中央政府軍警政機關與黨部撤離河北，情勢至為嚴重。中國國民黨為團結禦侮，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舉行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出席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一〇三人，代表四〇五人，盛況前所未有。十八日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黨員守則」十二條，作為全黨同志立身處世、自強報國之準繩：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註 釋

- ① 摘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543至頁547「誓雪五三國恥」。
- ② 摘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587至頁593「中國的立國精神」。
- ③ 摘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574至頁576「黨內團結是我們唯一的出路」。
- ④ 摘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782至頁783「禦侮圖存之要訣」。
- ⑤ 參照蔣總統集第一冊頁792至頁811「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摘要。
- ⑥ 參照蔣總統集第一冊頁829至頁835「軍事教育釋要」摘要。
- ⑦ 節錄黨史概要第二冊第三十章民族復興運動。
- ⑧ 蔣總統思想言論集頁25、頁59至頁60。

附 件 九

日本武士道述略

源賴朝(Ninamoto Yortomo)創立鎌倉(Amakura)幕府(南宋光宗紹熙年間)，率部下武士，崇尚儒道，統治天下。源賴朝以武家出身，極端注重武士精神。即盡忠孝、守信、慎獨、內明爲人之道，外修武功。武士以民之師表自命，所謂「爲花當爲櫻花；爲人當爲武士。」守「死在刀劍裏，視死如歸，敵人武器刺及面部，爲武士之大恥辱」等格言。

北條士(Hojo Shi)末季，常以陪臣肆行廢立，志士兒島高德(Hojima Taknori)大聲疾呼曰：志士仁人，殺身成仁，見義不爲無勇也！楠木正成(Kusunoki Msashige)等爲其所動，競起勤王之師，成建武(Kenmu)中興之局。至足利尊氏(Ashikaga Takauti)之亂，正成一門，相率切腹就義(自殺切腹之始)。迄今日人稱爲忠肝義膽，武士道之結晶，國民之模範。

楠木正成訓示辭：「予今日不知生死。如予死，則天下必歸足利氏。予今聚一旅之衆，守千早(Chihaya)城，以一命報天子。汝應始終忠孝，遄還河內(Kawachi)，予轉生七世，亦必滅此叛徒！」

楠木氏家訓

一、見利思義。二、勿諂上輕下，三、勿厚責於人。四、勿外道德而內邪心。五、爲善爲己、爲己爲善，雖善亦惡。六、勿道人之惡。七、勿報怨。八、日食珍饈，亦必無味。九、勿貴異物。

日本民族受楠木正成言行影響極大。其後戰國時代，武士多重氣節，以出陣勿畏怯、身先士卒，臨陣勿早退、要用利劍、勿用鈍刀、勿忘忠節、慎禮節等爲信條。

豐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死後，德川家康（Tokugawa Iyemasa）統一全國，日本武士道益盛。一方面以儒道爲治國之大本，一方面以儒道陶冶武士身心。因之儒道的武士道，比前期的武士道範圍加廣。家康曾謂：武將雖長於武事，如拙於學，不明聖賢大道，則匹夫之剛而已。武將務必力學，方可入德之門。

（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593至頁595）。

第四款

軍事備戰

戰爭準備，經緯萬端，而以軍事準備（軍事戰略）最爲重要。茲依軍事備戰開始時間之先後，分述如次：

第一項

建立徵兵動員制度

壹、訂頒兵役法令

中國古代，本有「寓兵於農」與「按口抽丁」之兵役制度。宋代以後，改用募兵。兵民分離，成爲國勢式微一重要原因。降及民國，

雖臨時約法有「人民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規定，但因軍閥割據，只知擁兵以圖一己之利，並無人着眼於國家利益。仍然沿用舊習，各自募兵。民國十七年（1918）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之後，國民政府為建設現代國防，令訓練總監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撰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案」；並依據該方案制定兵役法規。中國自此始正式着手研訂現代動員制度。翌年國民政府公佈「國籍法」，以利徵兵制度施行。「九一八」事變後，國民政府深感非立即實行徵兵，不足以救亡圖存。^①於是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公佈「戶籍法」。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實行。並定是日為「兵役節」。同年九月八日，頒佈首次「徵兵令」。中國從此由募兵制改行徵兵制。中國兵役法，共十二條，詳附件一〇。

貳、設立師、團管區

民國二十五年，軍政部暫劃分全國為六十個師管區。每一師管區，配置一個調整師為主，一個整理師為從。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選定淮陽、徐海、溫處、金嚴、安廬、蕪徽、淮泗、潯饒、豫東、豫西等地，組成師、團管區司令部，掌管徵兵事宜。同年十二月，徵集役男50,000人，各就管區入營。民國二十六年春，再就蘇、贛、豫、鄂、湘、閩六省，選定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荊宜、衡郴、寶永、建延等地成立八個師管區，推行役政。另於川、黔、陝、甘、桂、滇、魯、冀、晉、綏、寧等省，設置十九個師管區籌備處，以備設立管區。至於青海、西康、察哈爾、新疆等邊遠省份，則見狀況再行規劃。

叁、壯丁訓練管理與補充

中華民國初行徵兵制，尚無在鄉軍人以爲部隊傷亡補充。遂於民國二十四年訂定「壯丁訓練實施綱要」，自民國二十五年開始實施。同時訂定「縣軍訓教官遴選辦法」，由中央統一訓練主要幹部（縣軍訓教官），分發各省派用。計第一至第四期，共訓練縣軍訓教官 968 員，派充縣（市）軍訓教官，兼任社訓總隊副隊長。縣長爲總隊長。迨同年年底，已有十三省（市）實施壯丁訓練，完成初步訓練之壯丁約 2,000,000 人。

爲便於管理第一次訓練完畢之壯丁，再訂定「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爲使此等壯丁，能適時參加作戰，特訂定「戰時兵員補充計畫」。預定準備動員之時，每師成立一個野戰補充營；每師管區或省，成立後方補充營，以備戰時兵員補充。②

肆、學生軍訓

民國十七年「五三」慘案發生後，政府積極籌劃國防。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課程，以養成預備軍官。「九一八」事變後，更將學生軍事訓練，擴充至高中以上（女生習「看護」）。至民國二十三年，更加緊進行，除於常年教育每週實施學術科各一次外，更於翌年開始選擇適中地點，集中軍訓三個月。以當地駐軍高級長官爲總隊長，授以預備軍士及候補軍官佐教育。首先實施之省、市，有蘇、浙、皖、閩、贛、鄂、魯、晉、冀、滇等十省，與京、滬、青三院轄市。爾後逐漸推行全國。迄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時，全國已受軍訓高中學生，約 224,000 人；專科以上學生，約 64,340 人。

自訂頒兵役法令，籌設師、團管區，實施壯丁訓練、管理，乃至

學生軍訓，中國動員規模，逐漸建立。③

第 二 項 整 建 三 軍

壹、確立中央軍事機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組織條例。以參謀本部掌理國防用兵及陸地測量事宜；訓練總監部掌理全國軍隊及軍事學校教育訓練和國民軍事教育；軍政部掌理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另設軍事參議院，以爲軍事諮詢與建議之最高機關。

民國十八年三月，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成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九一八」事變後，政府爲適應情勢需要，成立軍事委員會，以統一軍政、軍令與軍訓（另詳統帥機構章）。自此中央軍事機構，乃告確立。④

貳、陸軍之整建

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在南京舉行編遣會議，着手整建陸軍。旋因內憂迭起，未能實現。嗣於民國二十二年，再於南昌舉行整建陸軍會議，編遣目的，仍未達成。迨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第五次圍剿」勝利，重申前議，亦未成功。政府深感大規模整建不易，祇得就現有軍費、裝備，逐漸整建。自民國二十五年度開始，將民國二十一年陸軍師步兵團編制，加以改進。命名爲「調整師編制」。以此編制，先將已就國防配備之各師，予以調整。該年度預計整建二十個師。整軍原則：（一）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二）團以下單位，力求健全；（三）加強特種兵。

民國二十六年度，繼續整建。以能適應現代戰爭需要，亦以國家財力所能負擔為原則，擬訂甲乙兩種編制，分別整編：

甲種編制——凡調整師，均採用民國二十五年調整師編制。

乙種編制——凡整理師，均採用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師編制。

迄抗戰軍興，全國陸軍已整建與未整建部隊，除各特種部隊外，計步兵一八二個師又四六個獨立旅；騎兵九個師又六個獨立旅；砲兵四旅又二〇個獨立團；共約1,700,000人。^⑤

叁、海軍之整建

中國海疆遼闊。國民政府為加強海防，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公佈「海軍部組織法」。將原隸軍政部之海軍署，擴充為部，掌理全國海軍作戰與行政事宜。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再修訂「海軍部組織法」。參照各國先例，設八司、八處、以及各艦隊司令部、各地要塞司令部、各地造船所、海軍陸戰隊、以及海軍學校等單位。惟以海軍需費浩大，而國家財力有限，整建不如理想。迄抗日戰爭爆發，海軍共有三個艦隊，大小艦艇百餘艘，但總計不過六萬噸。^⑥

肆、空軍之整建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將原軍事委員會航空隊，改組為航空署，隸屬軍政部。民國十九年編併廣東空軍。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航空署改隸軍事委員會。同年接收東北航空人員與器材。翌年五月，航空署改為航空委員會。蔣上將兼任委員長，蔣夫人任秘書長，整建不遺餘力。迄民國二十六年，擁有各式飛機600餘架，飛行員約3,000人，機場262處。其中直屬航空委員會之場站，計有空軍總站10處，航空站10處，飛機場110處。飛機製造廠，計有杭州中央飛機製造廠、萍鄉

中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與韶關飛機製造廠。飛機修理工廠，計有南京第一廠、南京第二廠、洛陽第三廠、重慶第四廠、廣州第五廠、杭州中央航空學校工廠及重慶臨時修理所等七處。^⑦此一新興軍種，以其人員優秀，爾後在抗戰八年期間，表現頗為優異。

第三項 統一軍事教育

民國十八年三月，參謀本部、軍政部與訓練總監部，分別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與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擬具軍事教育逐年工作分配年表，以求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俾使思想一致，行動齊一。其實施情形，概如次述：

壹、陸軍軍官教育

訓練總監部內察本國需要，外採列強教材，自民國十八年開始，先後編訂陸軍各兵科典範令，以為施教準繩。同年遷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於南京，改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養成陸軍初級軍官。仍由蔣上將擔任校長；並頒佈「陸海空軍留學條例」，選派軍校畢業生，留學英、美、法、意、德、土、日（九一八事變後停派日本）等國。以謀深造優秀幹部，用以改進國軍教育。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除正期學生外，增設軍官團、軍官教育隊、高級班、戰術研究班、軍官政治訓練班、以及駐贛特別研究班等。以促進初、中級軍官軍事學術。^⑧

貳、海軍軍官教育

海軍部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後，深感現有海軍力量不能勝任海防，乃謀積極發展。首先着眼培養幹部，除運用原有馬尾海校、

黃埔海校加強教育外，又於民國二十年創設青島海校和海軍電雷學校，以作育海軍人才。民國二十三年，海軍陸戰隊在馬尾設立軍官研究班，調初級軍官輪流入班受訓。另選陸戰隊軍官，分別送入陸軍步兵學校，陸軍大學各班期受訓。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先後遴員派赴英、德、義等國海軍學校深造。同年十二月，海軍學校輪機班第四期畢業生，派江南造船所實習。翌年航海班第六期畢業生，派各艦見習。正當海軍教育開始發展之際，「七七」抗戰爆發，海疆爲日軍控制，海軍教育大受影響。⑨

叁、空軍軍官教育

民國十七年十月，先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成立航空隊，遴選陸軍官校五、六兩期學生及軍官團學員，予以訓練。翌年六月，改組爲航空班，由海軍遴員入班受訓。民國二十年三月，航空班劃歸軍政部航空署，改組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分別培養飛行、機械兩項人才。同年冬遷校杭州笕橋。蔣委員長親兼校長。翌年五月擴大組織，改稱「中央航空學校」。舉辦中、高級飛行教育，兼辦特種高級飛行教育。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蔣校長手諭全校師生：「本校教育之成敗，即中國革命最後之成敗。」航校以「大智無敵、大仁無我、大勇無畏。」爲精神修養目標。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蔣校長派周至柔將軍赴歐美各國考察空軍教育，以爲培養空軍人才之借鑑。翌年選派航校畢業優秀學生，赴義大利深造，並於十一月，籌設洛陽分校。二十四年七月，改廣東航空學校爲中央航空學校廣州分校。翌年十月，另設航空機械學校於南昌，笕橋本校停辦機械教育。⑩迄全面抗戰前，空軍教育已奠堅實基礎。

肆、陸軍深造教育

政府爲培養陸軍高級指揮參謀人才，於民國二十一年，將原設北平的陸軍大學，遷校南京，同年四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蔣委員長於致訓時指出：「本校直隸參謀本部。以養成健全之軍事幕僚、高級指揮官，與高等兵學教官爲目的。當努力勤奮，達此目的，以建立我國國防。」當時陸大採取德國參謀學校教育方法，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戰略、戰術爲主要教材。^①又依據「考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選派軍官留學美、日、德、法等國之陸軍學校或參謀學院，以謀提高國軍將校學術；^②並延聘外籍兵學教官來華講學。

伍、兵科教育與基層幹部訓練

此外，並有步、騎、砲、工，以及交輜等專科學校，培養各兵科中（初）級軍官；各軍、師設有軍官隊、軍士隊，以訓練基層幹部。

第四項

兵器、彈藥、被服、糧秣之儲備^③

壹、兵器製造與採購

各兵工廠逐步換新機器，革新管理方法，採用成本會計制度，生產次列各種武器：

- 一、步槍、輕重機槍、迫擊砲。
- 二、砲彈、炸彈、煙幕彈、燃燒彈、照明彈與各種信管。
- 三、防毒面具與通信器材。
- 四、設立中央修械所與各部隊修械所，以增強修護能力。
- 五、訓練軍械人員，頒佈械庫勤務通則，以促進軍械保管。
- 六、凡不能自製之兵器，寬籌財源，自國外採購，預爲儲備。

貳、兵器整備

統一槍砲口徑，換撥新式武器，採取次列措施：

- 一、砲兵部隊依同一口徑，編成制式部隊。
- 二、換新已就國防位置各師之武器，使口徑統一，彈藥補充容易。
- 三、逐次增加二公分高射砲、三七高射砲、三七戰車防禦砲等新式火砲。
- 四、暫定調整師彈藥基數爲80萬發。（按當時所謂基數，係指一日消耗量而言）。

叁、被服、糧秣之儲備

概依交通狀況與預想可能發生作戰的地區，採取次列措施：

- 一、第一、二兩期調整師之服裝，優先換補，其餘各師分期換補。
- 二、各種必需被服，由軍需署儲備司策劃分別存儲於南京、漢口、開封、洛陽各倉庫。
- 三、擴充軍用被服生產能力。選定萍鄉籌設新式大規模被服廠。預定民國二十六年內開始製作。
- 四、軍糧馬秣——米、麵、麩皮、料、豆、食鹽——由軍需署儲備司策劃分區購存；並獎勵各省民間儲糧，以備軍需。

第五項

軍用交通、通信之整備⑭

壹、交通部隊之編成：

- 一、編成鐵道兵團，附輕便鐵道器材320公里。
- 二、編成汽車兵團，計汽車750輛。一次輸力約1,400噸。

貳、通信部隊之編成：

- 一、擴編通信兵爲第一、二兩團。平時集中訓練，戰時分割配用，專任軍以上之通信連絡。
- 二、成立無線電台104台，分佈於首都及全國要地。
- 三、整理各師無線電部隊。先就20個調整師師屬通信營（連）整理：
：規定無線電信排設十五瓦特無線班一，任師部對外通信連絡；
：五瓦特無線班四，配屬各團，任師內通信連絡。
- 四、完成陸、海、空三軍間通信連絡。

第六項

防空設施之籌建

中國經「九一八」、「一二八」飽受日軍飛機荼毒，舉辦防空建設，遂爲朝野一致要求。民國二十二年成立高射砲班及人民防空研究班，以訓練防空幹部。翌年五月，設首都防空處，創立防空學校。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改首都防空處爲防空委員會，直隸軍事委員會。同時成立高射砲兵營，下轄四連，每連有七·五公分高射砲四門。自此中國始有防空部隊。翌年再增編兩個連，並成立探照兩隊。

二十四年三月，軍事委員會防空處，鑑於日本軍閥侵華日急，乃擬定防空作戰計畫，逐步實施。其作戰方針：「爲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企圖，我應採取長期抗戰策略。逐漸消耗敵人兵力，以爭取最後勝利。防空作戰計畫，以配合整個國策，力求減輕一切損失，而達成任務爲主旨。」^⑮防空作戰準備概要如次^⑯：

壹、積極防空：

編成七·五高射砲防空部隊，擔任南京與各戰略要地之空防，以主力控置於南京。以二公分小砲，三·七公分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等

，編成部隊防空隊，配屬各野戰軍擔任防空。

貳、消極防空

於全國各省、市、縣成立防護團及防空協會。編成交通管制、燈火管制、防毒、救護、工務、消防、避難、警報、警備與配給等班，分別擔任消極防空。

叁、防情設施

於南京設置中央防空情報所，各省會與各重要地區設置情報所或分所，配置防空監視哨，構成全國防空情報監視網。迄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先後共成立 677 個情報所（分所）。為便利配置防空網，劃分全國為九個防空區：第一區蘇浙皖；第二區河南；第三區贛閩；第四區晉綏；第五區冀察；第六區湘鄂；第七區粵桂；第八區陝甘；第九區川滇黔。

肆、防空教育

中央防空學校附設軍隊防空訓練班、人民防空訓練班。分別召集部隊軍官，各省市公務人員到校受訓。迄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前者舉辦六期，後者舉辦十三期。至於各地民衆防空教育，則集中高中以上學生與重要都市壯丁，授予防護與情報基本訓練。

第七項

國防區域與戰場(預想可能作戰之區域)區劃①⑦

壹、國防區域之劃分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軍事委員會依全國地理形勢，劃分國防區域為十一個大區：一、為冀魯晉豫；二為陝甘寧青；三為川滇黔；四為粵桂閩；五為江浙皖；六為湘鄂贛；七為熱察綏；八為東三省；九為

外蒙古；十爲新疆；十一爲西藏，以爲國防建設組織單元。

貳、戰場之區劃

民國二十五年，爲便利經營戰場（可能作戰之地區），設置陣地，更有戰場區分。其概況如次：

一、北正面

(一)山東區：淮河陣地、魯南陣地、魯西陣地。

(二)冀察區：平津張據點、滄保陣地、德石陣地。

(三)河南區：豫北陣地、歸蘭陣地、汴鄭陣地、鞏洛陣地。

(四)徐海區：海州陣地、運河陣地、徐州陣地、蚌埠陣地、淮陰陣地。

二、晉綏側面

(一)山西區：晉東陣地、晉北陣地。

(二)綏遠區：綏東陣地、綏北陣地。

三、東正面

(一)江蘇區：京滬陣地、南通據點、首都陣地。

(二)浙江區：滬杭陣地、寧波陣地，溫台據點。

四、南海岸

(一)福建區：龍延陣地、閩廈據點。

(二)廣東區：潮汕據點、雷瓊據點、廣惠據點。

五、警備區

(一)陝甘寧青區。

(二)湘鄂贛皖區。

(三)廣西區。

(四)滇黔區。

(五)川康區。

第 八 項

國防工事之構築

國防工事構築計畫，以南京爲中心，逐次向國境線推展。首先完成各陣地骨幹，以後視經費狀況，斟酌緩急，逐漸加強，工事用鋼筋水泥按最新築城教範，分區分期陸續構築。陣地包含機槍掩體、小砲掩體、觀測所和掩蔽部等。迄七七事變，第一期國防工事構築狀況^⑧如次：

壹、江浙區

一、京滬分區：崑崙、吳福、錫澄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500 座，完成 471 座。

二、滬杭甬分區：乍平嘉、海鹽——嘉興、澈甬海岸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1,102 座，完成 1,062 座。

三、首都南京分區：首都城廂及沿東南、西北面、鎮江、蕪湖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527 座，完成 469 座。

四、江北分區：南通、靖江、淮陽、蚌埠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117 座，正興工中。

五、徐海分區：海州、徐州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262 座，全部完成。

貳、山東區

一、魯南陣地：預定構築掩體 33 座，全部完成。

二、魯東、魯北陣地，撥款交由地方構築。

叁、冀察區

撥款交由地方構築。

肆、晉綏區

撥款交由地方構築。

伍、河南區

豫北分區：漳河北岸、道滑溶、汲新輝、安湯洪、封延、焦博沁、內黃、鞏洛、歸蘭、汴鄭等陣地，預定構築掩體1,293座，完成1,125座。

陸、東南區

廣東、福建、廣西等區，正計畫偵察中。

第九項

江防海防要塞之整建

中國江防、海防要塞，分佈於南京、鎮江、江陰、吳淞、鎮海、福州、廈門、汕頭、虎門等地。均為遜清末年建造。此等要塞火炮均屬舊式，用有煙火藥，射程短小，射速緩慢，威力低微。加以迭經變亂，所有器材彈藥，毀廢殆盡。江防海防，形同虛設！政府鑒於此種狀況，飭由軍政部積極整建。整建情形，①概如次述：

- 一、以鞏固長江下游江防為第一優先。次及閩、粵、蘇、魯各海岸。
- 二、南京要塞整理並添置新砲。鎮江、江陰要塞整理。籌設南通要塞，修理鎮海要塞。
- 三、查察福州、廈門、汕頭與虎門等地要塞，研擬整理方案。
- 四、查察海州及其以北各海港形勢，研擬防禦方案。

- 五、修配各要塞瞄準觀測器材。要塞砲改用無烟火藥。
- 六、配用破甲彈、遠距離探照燈、高射砲與高射機關槍。
- 七、構築要塞近戰永久工事與各種障礙物。
- 八、設置游動重砲陣地，以備使用野戰重砲，增大火力。

第十項

戰略資源之開發與統制

戰略資源，除已開發者不計外，新開發者，概分兩部份進行。其計畫項目繁多，僅就業已開始或準備舉辦之項目，②概述如次：

壹、重工業建設

一、冶金：

- (一)鋼鐵廠——湖南湘潭鋼鐵廠，生產能力每年約十萬噸。
- (二)鐵鑛——有湖南茶陵……等鐵鑛廠，產量不詳。
- (三)銅鑛廠——有湖北大冶、陽新與四川彭縣等鑛廠，生產能力每年共約2,400噸。
- (四)鉛鋅鑛——舉辦湘、粵鉛鋅鑛，預計生產能力每年鉛、鋅各約5,000噸。

二、燃料：

- (一)煤鑛——江西高坑煤鑛，生產能力每年約三十萬噸；江西天河煤鑛，生產能力每年約十萬噸；河南禹縣煤鑛，生產能力每年約四十萬噸。
- (二)石油——陝北永平、延長石油礦；四川巴縣、達縣石油礦。重油提煉廠，生產能力每年約四十萬加侖；煤煉油廠，生產能力每年約二十萬加侖。

(二)酒精——無水酒精，準備舉辦，預計生產能力，每年約四百萬加侖。

三、機器工廠：

(一)飛機發動機廠——湖南湘潭飛機發動機廠，預計生產能力每年約1,000具。

(二)其他各廠——如原動機廠、工具廠與紡織廠，正興辦中。

四、電氣工業：

(一)電工器材廠——湖南湘潭電工器材廠（電線、電燈泡、真空管、電話、無線電），生產能力每年約值國幣二千萬元。

(二)四川長壽水電廠——生產能力約12,300瓩。

貳、特種鑛業統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在長沙成立錫業管理處。四月一日，復在南昌成立鎢業管理處，統制運銷。同時建立兩廠：

一、江西吉安煉鎢廠——生產能力年約4,000噸：

二、湖南模範煉錫廠——預計年產4,000噸。

國防建設，隨中日情勢之發展，日益加強。民國二十六年全國軍費共四億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元。其中國防建設預算，達兩億兩千兩百萬元，備戰之積極，可以想見。

註 釋

- ①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32。
- ②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05至頁105。
- ③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05。
- ④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07至頁108。

- ⑤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09至頁110。
- ⑥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11至頁112。
- ⑦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12至頁113。
- ⑧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13至頁114。
- ⑨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16。
- ⑩ 中華民國史綱；黨史概要頁915至頁917。
- ⑪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頁918。
- ⑫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國防軍事建設頁115。
- ⑬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國防軍事建設頁119至頁120。
- ⑭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27至頁28。
- ⑮ 防空抗日戰史頁27至頁28。
- ⑯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26至頁27。
- ⑰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2至頁6。
- ⑱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6至頁14。
- ⑲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頁16至頁18。
- ⑳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26至頁127。

附 件 一 ○

兵 役 法 十 二 條

中華民國第一次兵役法，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錄文如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兵役法分下列二種：一、國民兵役；二、常備兵役。
- 第三條 男子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

-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 第五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分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 第九條 下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一、常備兵之征集與退伍及回營事項；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三、征集兵之檢查事項；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五、國民兵戰時征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第 三 節

備戰績效

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之後，受列強不平等條約束縛，可謂門戶洞

開，幾無國防可言。辛亥革命之後，政府體制雖已革新，而內憂迭起，戰亂頻仍，不足以言國防建設。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日本軍閥侵華益急，中日戰爭必難倖免，始致力戰爭準備。

首先確立備戰方針：忍辱負重，換取備戰時間，俾得充實國力，以備應戰。國民政府本此方針分別從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四方面進行建設，經九年努力，獲得如次績效：

壹、政治績效：健全中央政府體制，以鞏固領導中心；制定訓政綱領，以訓練國民行使政權；召開國民會議，以確立復興民族之途徑；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以奠實施憲政之基礎；運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戰亂，以消除內憂。其後八年抗戰期間，國民政府雖西遷重慶，偏處一隅，而仍能成為全國人民仰望之中心，地不分畛域，人不論黨派，皆能同心齊力，共赴國難，凡此皆為政治備戰之效。

貳、經濟績效：確立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方針，以為物質建設之準據；發展交通，以謀運輸便利；拓展郵電，以利通信靈活；成立資源委員會，以開發國防資源；實施法幣政策，以安定金融；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厚植物質戰力潛能。其後八年抗戰期間，政府之能持久抗戰，賴有經濟建設之基礎。兵力之能長途調動，物資之能遠程運輸，國內國外之能連絡，命令報告之能傳遞，賴有交通、通信之發展。軍經之能籌措，財政之能支持，賴有法幣政策之施行。至於軍需民食之未枯竭，後方之能安定，則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就。

參、心理績效：明恥教戰，以激勵軍民報國雪恥，同仇敵愾之決心；推行新生活運動，以培養國民明禮義、知廉恥之節操；制訂黨員守則，以為全黨同志立身處世，自強報國之準繩。其後八年抗戰期間

，國軍將士之能奮不顧身，英勇禦敵，實爲明恥教戰之績效。淪陷區域同胞，尤其青年學子，恥爲順民，不辭艱險，輾轉隨政府西遷。大後方民衆堅苦貢獻人力物力，支持長期抗戰，更是新生活運動喚起「爲國家盡大忠，爲民族盡大孝」之精神使然。中國國民黨黨員之能忠勇奮鬥，多係受黨員守則薰陶所致。

肆、軍事績效：訂頒兵役法令，設立師、團管區，舉辦學校軍訓，以奠立動員基礎；整建三軍，購儲軍械，以提高戰力；統一軍事教育，以溝通用兵思想；區劃國防區域，構築國防工事，以增強防禦力量。其後八年抗戰期間，兵源無慮匱乏，軍隊愈戰愈多；將士用命，上下一心，使日軍曠日費時，不能速戰速決，胥是軍事備戰之效。

※ ※ ※ ※ ※

就中國戰爭準備全般而言：日本首相阿部信行(Abe Nobuyuki)在其演說中國問題時，曾公開指出：「中國有三件不可輕予看過的大事，即是整理財政、整理軍備與新生活運動。」^①阿部此語，足以印證中國戰爭準備，業已引起日本注目。惟備戰雖有績效，實距蔣委員長在「五三」慘案發生時所期望的程度尙遠。

爲何準備未達預期程度？究其緣由，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之後，僅有統一之名，實際軍人擁兵據地，不遵中央政令，一如往昔。先有李宗仁、白崇禧，稱兵於前；繼有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石友三作亂於後；更有閻錫山與汪兆銘合謀，擴大叛亂。國民政府與師討伐，彼仆此起，亘時兩年，叛亂雖告戡定，而國家人力物力的損耗，較之北伐，尤有過之。單就民國十九年（1930）「中原大戰」論，叛軍兵力約六十萬，國軍兵力逾百萬，激戰六閱月，叛軍傷亡約二十萬，

國軍傷亡約九萬五千。至於戰地民命的犧牲，財產的損失，更難數計！民國二十二年再有陳銘樞、李濟琛、蔣光鼐、蔡廷鍇，發動「閩變」。此等叛亂，均經政府迅速平息，尚未危及國本。但就對日戰爭準備言，所有軍民的傷亡，財物的損耗，皆是國力的削弱。倘使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之後，國民黨黨員，均以國家安危，重於個人利害，戮力同心，一致爲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奮鬥，則十年備戰，國力必然可觀。日本軍閥目擊中華民國力不可侮，或將有所憬悟，幡然改圖。未始不可調整中日邦交，維持東亞和平。若然，非僅中日之幸，亦東亞之福。於此深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凡事「反求諸己」，實爲千古不易的至理。

影響戰爭準備績效的內亂，詳附件——「北伐後之戡亂紀要」。

註 釋

- ①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頁1060。阿部信行於1938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繼平沼騏一郎（Hiranuma Kiichiro）組閣。

附 件 一 一

北 伐 後 之 戡 亂 紀 要

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之後，名爲統一，其實軍人擁兵據地，仍如舊日之軍閥。其中最著者：計有以李宗仁爲首的桂系，擁有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約三十萬人，與李濟琛第八路軍約十二萬人，控據廣東、廣西、湖南與湖北四省；以馮玉祥爲首的國民聯軍系，擁有國民聯軍約四十二萬人，控據山東、河南、陝西、甘肅、青海與寧夏六省。據地最廣，實力最強；以閻錫山爲首的晉系，擁有晉軍約三十萬人，控據山西、河北、察哈爾與綏遠四省。另有唐生智、張發奎、孫殿英、樊鍾秀、萬選才、劉桂堂、高桂滋等，各擁兵數千人或四至五萬人，散佈各地

，控據一縣至數縣不等。此等軍人在控據地區，自行任免官吏，截留歲收，並不遵行中央政令，而國民黨的要員，汪兆銘、宋慶齡、顧孟餘、陳友仁等，與胡漢民、唐紹儀、謝持、鄒魯等，分成兩派，各持己見，對國民政府重大措施，常持異議。甚至國民黨部份黨員為逞一己之私，不惜稱兵作亂。國民政府為謀貫徹政令，不得不屢次興師討伐。

先是民國十七年（1928）北伐完成，國民政府以軍政結束，應謀國家建設。而當時全國歲入，不過四萬萬五千萬元（銀幣）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僅餘三萬萬五千萬元。全國現有軍隊約2,500,000人，約年耗軍費五億。即使餘數全部用以養兵，尚不足一億五千萬元，若不大量裁汰冗兵，以之移於築路、治河、開墾、造林與墾荒，化消耗為生產，非但國庫無力養此龐大兵額，更無力從事政治、經濟建設，何能成為現代化國家！

於是 蔣總司令於祭告 國父之後，七月十一日，邀集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與陳紹寬（代表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等陸海要員，共同製訂裁兵方案，①呈請國民政府採擇實施。方案內容如次：

甲、關於整理者：

- 一、由各集團軍總司令，會同中央委員，組織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各軍均聽其編遣。
- 二、先就各軍精良部隊，編成六十個師，再加精選，全國軍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 三、國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編制、訓練、經理、槍械以及節制、調遣，均直接依編遣委員之命令行之。
- 四、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補習教育。
- 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之將領，由編遣委員會審定，補官給俸，或資送出洋。
- 六、各師間須易兵而教。

乙、編遣部隊之裁遣方法：

- 一、編遣委員會除必要之組織外，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兵工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
- 二、精選編餘官兵及各地警察，改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中央。
- 三、國軍與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編為警察與保安隊，直隸省政府。
- 四、兵工設計部，研究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與兵工政策實施之步驟。
- 五、以冗兵開墾邊荒而實國防。

依此方案，全國步兵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個師、騎兵八個旅、砲兵十六個團、工兵八個團、陸軍共計兵額共約八十萬人。（海空軍另定）此八十萬兵額，為當時世界各國常備軍最高位。軍費月需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年幾及二萬萬六千萬元之巨，軍費佔全國歲入百分之六十以上，就當時世界各國軍費論，也是佔最高位。故裁兵之議，無論就國庫負擔能力，或從事國家建設言，均非實施不可。但民國十八年一月，國軍編遣會議甫告開幕之時，桂系李宗仁私心自用，將其所部編為五路，分任何鍵、葉琪、夏威、胡宗鐸、陶鈞為司令，首先反抗。蔣主席（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於三月二十六日明令討伐。並發佈告將士文：

查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把持軍隊，割據要方，反抗政令，實為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嚮嚮望治之民衆，與為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②

蔣主席獲悉桂系圖謀異動之初，已先電令分駐徐州師長劉峙、駐蚌埠師長顧祝同、駐兗州師長繆培南、駐廬州師長朱紹良、駐新蒲師長蔣鼎文、駐蕪湖師長

曹萬順、駐泰州師長夏斗寅等，密爲準備應變。上述各部隊分別依令在太湖、潛山、霍山、九江、南昌、安慶等地附近集中。同月三十日 蔣主席蒞九江，以武漢爲目標，下達討逆攻擊令。國軍進展迅速，四月三日叛軍第三路副司令李明瑞在黃陂、孝感反正。何鍵接受政府所委第四路總指揮之職，通電擁護中央。叛軍於同日夜，放棄武漢西撤。國軍向西追擊，十八日迫近宜昌。叛軍夏威、胡宗鐸、陶鈞等勢窮力竭，於二十日通電離軍出國，其殘部歸順政府。

當李宗仁發難之時，白崇禧駐軍冀東唐山。以前敵總指揮名義，於三月十日在開平召集第四集團軍營長以上幹部會議，計畫經山東進攻南京。 蔣主席於四月十一日發表「原隸第四集團軍（李白指揮）將士書」，勸「勿以一派一系自居；勿爲一派一系利用。」該部李品仙領銜通電擁護政府，白崇禧以衆叛逃亡。

五月五日，李宗仁自稱「護黨救國軍總司令」，通電繼續作戰，引軍攻粵。國民政府令何鍵、陳濟棠、龍雲等討桂。桂系將領俞作柏通電反正，叛軍遂潰。國軍先後克桂林、梧州、南寧。李宗仁逃亡，政府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主席。

李白之亂戡定，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石（友三）又相繼抗命。

當桂系叛亂之時，馮玉祥暗與聯絡，五月十五日，馮部將領孫良誠、韓復榘等通電擁馮爲「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公然與政府爲敵。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明令褫免馮玉祥本兼各職，嚴緝拿辦。並令唐生智、方振武率軍由徐州循隴海路西進；令劉峙率軍由湖北指向河南；令馬廷勳由寧夏攻其後方；令鄧錫侯、田頌堯由四川阻其南下，對馮軍形成包圍態勢。加以馮部韓復榘、石友三通電歸順中央。馮勢大挫，於五月二十七日，自華山發出入山讀書電，所部請閻錫山改編。同年十月十日，西北軍將領鹿鍾麟、宋哲元、石敬亭等二十七人，聯合通電反對編遣。馮玉祥又以西北軍約二十萬人，分九路大舉東進。國民政府 蔣主席兼海陸空軍總司令，十四日發表「告全國將士書」，討伐西北軍。命方鼎英、唐生智分率第一、五兩路軍攻豫西；命劉峙率第二路軍攻鄂西；命陳調元率總預備隊以

爲支援。十月底國軍唐、方所部，與叛軍宋哲元、孫良誠、龐炳勛、石敬亭等部，激戰於洛陽東南臨汝、登封、黑石關之線。十一月一日，蔣兼總司令抵鄆城督師，國軍克登封、臨汝，大敗叛軍。二十日克洛陽，叛軍向西北潰退。劉峙於鄂西與叛軍田金凱、張維璽部激戰於淅川、紫金關一帶。叛軍以豫西失利，遂全線退却。

當馮玉祥叛變之時，汪兆銘在歐發表改組政府宣言，被政府再度任命爲第四師師長的張發奎，駐軍宜昌，竟通電響應，歡迎汪兆銘回國，改組黨務。九月二十七日，廣西省主席俞作柏，師長李明瑞，通電響應張發奎，並歡迎張至廣西，合力進攻廣東。十月十五日，政府命陳濟棠率第八路軍及海軍進攻叛軍，並遣朱紹良率第六軍赴粵應援。十月七日，陳濟棠以香翰屏、余漢謀、蔡廷鍇分兵三路攻入廣西。桂軍將領楊騰輝表示服從政府，就任第四編遣分區主任。俞作柏勢孤，逃往龍州。

張發奎率部於十一月十三日進抵桂邊龍虎關，自稱「護黨救國軍第八路總司令」，黃紹竑副之，揚言攻取廣州，是時國軍主力在豫西對馮玉祥部作戰。十一月底馮軍敗退，國軍南下，何應欽將軍奉命赴粵，主持討桂。以第四、六、八等路軍爲主力，迎擊叛軍。十二月十日，敗叛軍於花縣，十四日再敗叛軍於清遠，叛軍全線潰退。

政府討桂之時，於十一月令第十三路總指揮兼安徽省主席石友三率部援粵，石竟於十一月三日，自稱「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指揮」，在浦口叛變。唐生智爲石所惑，於三日在鄭州通電，自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沿平漢路南下，圖奪武漢。此時何應欽將軍由粵移駐武漢，討桂暫止，而對唐生智進行征伐。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唐部被國軍分段擊破，叛軍紛紛反正，唐生智逃往天津，旋赴香港。討唐期間，國軍第二十二路馮軼斐部，與叛軍石友三部對峙於津浦路滁州、全椒一帶。唐生智既敗，石友三表示悔意，蔣兼總司令不咎既往，任石爲河南清鄉總指揮。

民國十九年春，汪兆銘自歐歸國，促成反政府勢力結合。當馮玉祥稱兵作亂之時，閻錫山參預其謀。迨馮失敗，閻與唐生智暗約，一致反抗政府，並託鄒魯赴瀋陽訪東北邊防軍司令張學良，謀求合作。閻氏異動情形，政府早有所聞。蔣主席於二月九日致電閻氏勸勉。翌日閻氏覆電：「爲今之計，禮讓爲國，舍此莫由。山竊願追隨鈞座，共息仔肩。」脅迫主席共同下野。同日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發表「告軍人書」，說明中央根本政策爲和平統一，對挑撥離間，痛加斥責。十二日主席復閻電說明：「革命本爲義務，而非權利。」十六日主席發表「告軍人書」，申述五院院長告軍人書中實施編遣，制止內亂，以求和平統一之義，希望全國軍人，明察是非順逆與公私之辨。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宣傳部發表「告同胞書」，宣佈中央對時局的態度：如有稱兵作亂者，當以武力討平。閻錫山不聽勸告，竟於二十三日，聯合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等四十五將領，通電反抗政府。翌日閻、馮、李、白等四十五人通電提出所謂「黨統」問題。汪兆銘通電響應。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等予以駁斥，並勸停止軍事行動，勿爲汪兆銘利用。二十六日蔣主席電閻錫山，予以最後忠告，勸其「懸崖勒馬，維持和平。」而閻氏仍固執己見。三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南京開幕，第一次大會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蔣主席發表「忠告山西將領電」：「認清是非，力持正義。」並勸及早自拔。五日閻氏聲明偕馮玉祥出國，以明初志，而却暗中積極部署。十五日西北叛軍鹿鍾麟等五十七將領通電擁護閻錫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爲「副總司令」。二十日韓復榘、孫殿英兩部攻陷歸德，掀起「中原大戰」緒戰。二十二日張學良致電蔣主席表明心迹，對鹿鍾麟等通電毫無所知。四月一日，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分別通電就任「總司令、副總司令」僞職。二日陳公博等携「共同宣言」到太原晤閻錫山。擁閻主持政治，汪兆銘主持黨務，馮玉祥與李宗仁主持軍事。國民政府以和平無望，乃於四月五日免閻錫山本兼各職，明令通緝拿辦。

閻錫山既已叛變，遂以李宗仁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由廣西進攻廣東、

湖南，以鹿鍾麟任「第二方面軍總司令」，主力集中鄭州，南向信陽、南陽、襄樊等地進攻；或沿隴海路東攻徐州；以徐永昌任「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控制天津、北平、保定與石家莊等地，為「總預備隊」，分別進襲魯西、皖北與津浦路北段。以石友三任「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河南進攻山東。並連絡華中樊鍾秀使固守臨潁、許昌；萬選才攻碭山；孫殿英攻宿州。此外駐防海州之任應岐，呂城之高桂滋與福州之盧興邦等，均被蠱惑，隨同叛變。一時情勢鼎沸，舉國惶然。政府為戡定叛亂，蔣主席以兼海陸空總司令名義，於五月一日發佈討逆令。任朱培德為討逆軍參謀長。任韓復榘（韓已歸向中央）為第一軍團總指揮，由河南退往山東，防禦魯西；任劉峙為第二軍團總指揮，防禦徐州與湯山一帶；任何成濬為第三軍團總指揮，防禦平漢路許昌一帶；派陳調元為預備軍團總指揮，任黃河南岸防務。派何應欽將軍為武漢行營主任，主持湘、鄂軍務。隨即展開中國近代史上空前大戰。雙方使用兵力，共約一百六十萬人以上，戰地遍及數省，戰鬥極為慘烈。五月十日，國軍各部開始進攻。十二日國軍第二軍團自徐州沿隴海路西進，十三日克馬牧集。十八日克歸德。叛軍萬選才部悉被繳械。六月一日國軍迫近開封。此時叛軍大量增援，形成對峙。國軍第三集團軍於五月上旬，集中主力於鄆城、漯河一帶，兩翼分佈於周家口與南陽間，旋與叛軍吉鴻昌、龐炳勳、張維璽、劉鄩芬等部，激戰於許昌、臨潁一帶。六月六日，叛軍將領樊鍾秀被國軍空軍炸斃於許昌城頭。叛軍勢挫，翌日國軍克許昌。此時戰局重心移至豫東皖北，雙方形成對峙。

第一集團軍主力位於津浦路北段，六月二十四日，與叛軍傅作義所率晉軍激戰於泰安、兗州間。二十六日，晉軍陷濟南。八月中旬蔣兼總司令親臨魯北督師，國軍大舉反攻，十五日克復濟南。叛軍大部被俘，收繳步槍約三萬枝，砲約二百門，討逆軍造成決定性勝利。

李宗仁聯合張發奎殘部約四萬人，乘國軍與閻、馮等部在中原苦戰之際，以白崇禧為先鋒，自廣西進攻湖南。五月二十七日陷衡陽。六月三日陷長沙，八日

昭岳州。李、張旋爲湖南主席人選，發生內訌。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將軍乘機指揮國軍第八路軍、第四路軍，分別自粵北、湖北夾擊李、張叛軍。六月十五日，國軍第四路軍克岳州，十七日克長沙。李、張所部精銳盡失，七月退回廣西。國軍爲綏靖地方，未予窮追。

六月二十一日，國府特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六月三十日，太原方面傳出閻錫山、馮玉祥、汪兆銘、李宗仁等，組織「政府」。七月十三日，汪兆銘、閻錫山發起在北平設立「擴大會議」。九月一日北平「擴大會議」通電公佈「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推閻錫山、馮玉祥、汪兆銘、李宗仁、唐紹儀、謝持、張學良等七人爲「國府委員」，閻爲「國民政府主席」。四日張學良通電拒任「擴大會議」推其爲「國府委員」。五日國府任韓復榘爲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爲安徽省政府主席。七日閻錫山抵北平，發表「公平內政，均善外交」宣言。

是時，張學良之趨向，對於大局舉足輕重。以是遂成政府與叛軍爭取之對象。日本對張施展壓力，欲使張氏與叛軍攜手，促使中國內亂擴大。③張氏於九月十八日通電擁護中央，並遣于學忠、王樹常、胡毓坤各率一軍，分路入關，進攻叛軍。同日閻錫山以大勢已去，通電下野。二十日汪兆銘潛離北平。東北軍先後接收平、津。二十七日國府任王樹常爲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叛軍將領紛紛輸誠。二十九日國軍克西安。十一月四日，閻錫山、馮玉祥聯名電張學良，聲明即日辭職歸田。所有餘部，靜候政府改編。中原討逆軍事，遂告結束。

民國二十二年又有陳銘樞、李濟琛、陳友仁、蔣光鼎（時任福建省政府主席）蔡廷鍇（時任福建省綏靖公署主任）等組織「生產黨」，於十一月二十日在福州發表通電，宣佈成立「中華共和國人民政府」，脫離中國國民黨。主張「一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人民，以農工爲國家骨幹，商學兵爲附屬，而定計口授田④並與黃琪翔等的「第三黨」結合，公然叛黨叛國。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迅速處理。蔣委員長發表「告第十九路軍全體將士書」，促第十九路軍將領從速反正。十二月二十八日蔣委員長赴前線督師，以第十四路軍爲主力，分兵三路入閩。一路由浙江進攻閩北；一路由江西東進；一路截斷閩、贛間叛軍與共軍交通。另派海軍南下，進攻廈門、福州等地。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路軍將領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均通電擁護中央，促李濟、陳銘樞、蔡廷鍇與蔣光鼎等出國。所謂「人民政府」，隨即瓦解。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將第十九路軍殘部編爲第七路軍，「閩變」迅速平定。

自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之後，加入國民革命軍的投機分子，擁兵據地，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先後稱兵作亂。國民政府爲求政令統一，不得不屢次興師討伐。四年之間，人員傷亡之衆，財物損耗之大，爲中國近代史上所罕見。此外川軍雖未對中央抗命稱兵，而其連年自相混戰所造成的損傷，亦爲國力的消耗。因此，民國十七年「五三慘案」發生之時，蔣總司令原期「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準備前雪國恥之願望，由於國民黨黨員，未能一致同心努力，屢對中央抗命稱兵，以致政府不能全力從事抗日戰爭準備。影響所及，當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時，對日戰爭準備，猶未到達蔣委員長期望的程度。而日閩煎迫，中國已臨「最後關頭」，不得不奮起應戰。際此國難當前，舉國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號召之下，黨員又才幡然自覺，捐棄成見，一致爲國家存亡，民族絕續而團結奮鬥。^⑥

註 釋

- ① 中華民國史綱(一)頁268「湯山會議與裁兵方案」。
- ② 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第一節頁20至頁21。
- ③ 蔣總統傳上册頁155。
- ④ 蔣總統傳上册頁157。
- ⑤ 本要紀所引史事實散見次列各書：
董顯光著蔣總統傳。

高蔭祖編中華民國大事記

張其昀著中華民國史綱第二輯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